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陞遷序列表

99 年 4 月 16 日本處 99 年第 4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1 年 3 月 2 日本處 101 年第 1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5 月 27 日本處 104 年第 5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 106 年 11 月 17 日本處 106 年第 6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區分 (類別)	行政性職務		技術性職務		
序 列	職 稱	職務列等	職 稱	職務列等	備 註
一	秘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正工程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二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
三			幫工程司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四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工程員 管理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五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		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助理工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
附註	<p>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8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訂定。</p> <p>二、序列五職務陞任序列四職務時，如具薦任資格者均放棄，則由具委任資格者陞任。</p> <p>三、本處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免列入陞遷序列表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各職務出缺由本處人員陞遷時，應依本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				